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申政、黎會敏、薛光宇、葛曉霞(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統稱為「管理層股東」、ELECTRUM B.V.(「投資人」、VBill Limited(「VBill (Cayman)」)及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就投資人認購VBill (Cayman)股本中1,26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列)，(標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協議、安排及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VBill (Cayman)根據管理層股東、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Kapok Technology Limited、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投資人、VBill (Cayman)、北京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及隨行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標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股東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之條款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投資人行使回購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授予及行使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協議、安排及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